

证券代码：832537

证券简称：洁华控股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##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钱怡松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决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2022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对2023年经营计划

进行了展望，编制了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就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工作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、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2 年度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鉴于董事钱怡松和关联人葛二宝为夫妻关系、董事长钱怡松和关联企业控制

人钱汀为父子关系、董事钱烨与关联人葛二宝为母子关系、董事钱烨与关联企业控制人钱汀是兄弟关系，故本议案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钱怡松、钱烨回避表决，其余五名无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